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51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大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借款1600万元,借款利率6.36%。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持有我公司120,5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锦绣路4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连国投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2,587.33万元,净利润为64,937.85万元。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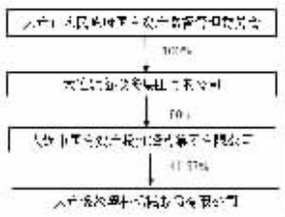

自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向大连国投集团的借款余额为16,000,000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拟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16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6.36%。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王茂凯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53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福建省卓越鸿昌建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鸿昌")100%股权并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大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7月25日对外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并在积极推进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尽快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4年7月25日公告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中对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在发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5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4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4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1)

(五)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六)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说明

在上交所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关于向大连装备投资集团借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生态科技创新城春田园C3座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411–86641378

传真:0411–39070230

提醒各位股东注意,预期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需时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附件1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票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46	大橡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1项提案	99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1	关于向大连装备投资集团借款的议案	1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8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6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大连装备投资集团借款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6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大连装备投资集团借款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6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大连装备投资集团借款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大连装备投资集团借款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怕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50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连装备投资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使用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6.6%。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持有我公司120,5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大连国投集团8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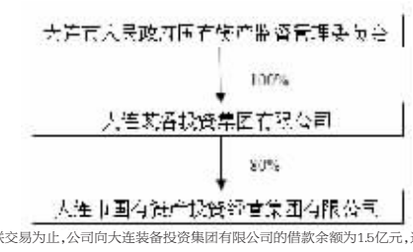

自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向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5亿元,达到3000万元且占净资产5%以上。

三、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拟向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借款利率为6.6%,使用期限为一年。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王茂凯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49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装备投资集团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使用期限一年,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临2014–050号公告)。

此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茂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6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临2014–051号公告)。

关联董事王茂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临2014–05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6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0月1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4–066。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4–066。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9,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权做抵押。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4–066。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创业拟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4–066。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如下: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3日上午9: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中科英华会议室

4、 会议议题 :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67即中科英华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6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创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5,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20.33亿元,美金1,416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9,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权做抵押。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创业拟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创业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亿元。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5.6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0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5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4.75%。截至2014年6月30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32.0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2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2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1%。

2、湖州创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 年,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州创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0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0.3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5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9.6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湖州创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0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0.3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2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9.2%。

3、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5,031.2097万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法人代表王为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4.3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9.9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55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9.07%。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70.64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19.96亿元人民币, 净利润为0.038亿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为71.7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创业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本次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创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关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6。

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创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
2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3,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20.33亿元人民币,1,416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6.3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7%。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创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 18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67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3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是

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3日上午9: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

(五)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2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102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传 真:0431–85161071

联 系 人:陈 宏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注:本表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所审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无具体表决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书表决符号:"√"号):

委托事项: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委托人签名(或委托单位公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资格证明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股):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如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以买入价格99.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即总议案;如对各议案分别进行表决申报,则以买入价格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买入价格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票流程"及"投票举例"。

股东如仅对某一项议案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参与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并纳入表决统计。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110	英华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议案	738110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0月28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11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0	买入	1.00元	3股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10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已于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7月28日、8月1日、8月8日、8月14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此外,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制定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的方案,对公司进行审计、对本次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编写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外部监管部门的审批尚未完成。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再次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将继续停牌,最迟不晚于2014年12月20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

本公司对本次股票及可转债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本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及外部监管部门审批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4–08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投资")的通知,成农投资于2014年10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16日	9.38元	500	1.6119%
	合 计	–	–	500	1.6119%

说明:成农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拟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8625%的股份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成农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38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18511.5953	59.6763%	18011.5953	58.06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11.5953	59.6763%	18011.5953	58.06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持有公司股